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双有”企业）

企业名称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建中	
企业地址	永嘉县三江街道后江村（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内）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质名称	数量	用途	排放物质名称	浓度	数量
生活垃圾	182301.94 吨	焚烧	汞及其化合物	#1 炉 0.012mg/m ³ #2 炉 0.01mg/m ³	0.0085 吨
			镉、铊及其化合物	#1 炉 0.00011mg/m ³ #2 炉 0.00027mg/m ³	0.0000785 吨
			锑、砷、铅、铬、钴、铜、锰及其化合物	#1 炉 0.207mg/m ³ #2 炉 0.198mg/m ³	0.1638 吨
			二噁英类	#1 炉 0.01278ng/m ³ #2 炉 0.0071ng/m ³	6.9×10 ⁻⁹ 吨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p>2024 年产生焚烧炉固化飞灰量：18269.928 吨（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共同产生量），稳定固化后委托温州市西向生态填埋场和永嘉县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区填埋；废机油产生量：0.04 吨，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产生量：0.268 吨，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p>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p>2023 年企业编制了《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备案号：330324-2023-389-L。已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检查，保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合格排放污染物。</p>					